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次修订较多,为便于理解,将修订前后全部条款进行列示。

章程现行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1996]20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0M。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1996]20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0M。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名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 本行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912,789股,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本行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912,789股,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核准/注册日期】【批准/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准/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全称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厦门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为:XIAMEN BANK CO.,LTD,简称为:XIAMEN BANK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全称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厦门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为:XIAMEN BANK CO.,LTD,简称为:XIAMEN BANK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9,127,888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9,127,888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营业期限: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第十二条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商业银行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二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引导和监督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本行公司治理坚持党的政治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机制统一起来,贯彻落实党中央所制定的一系列经济金融大政方针。 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总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本行的其他治理主体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和条足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条款。	第十五条 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存款立行、客户至上、经营稳健、信誉为本,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依据银行业基本惯例和法则,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目身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存款立行、客户至上、经营稳健、信誉为本,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依据银行业基本惯例和法则,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目身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为: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提供担保及服务; (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十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银行业务; (二)外汇业务; (三)结汇、售汇业务; (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 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第一款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登记规范表述查询系统: 1.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外汇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外汇交易)。 3.结汇、售汇业务。 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 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 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第一款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本行的银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本行的外汇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拟持有本行股份时,须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本条第一款合并纳入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拟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257,878,400股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拟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257,878,400股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股份金额为【数额】元。 注释:过渡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二十条本行的股份总数为2,639,127,888股,均为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2,639,127,888股,均为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成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成者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本行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本行债券; (六)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本行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本行债券; (六)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以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以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二、商业银行在章程中明确以下内容: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以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六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以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调整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负责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调整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负责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调整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负责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查阅。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查阅。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遵循的程序要求等,并且可以对《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持股比例作出轻微变动。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